

北 关 区

惠企政策汇编

上 期

北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

第一部分：发改委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广疫情防控保险助力做好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工作的通知

第二部分：商务局

1、北关区商务局外贸政策

第三部分：市场监督管理局

1、安阳市推出稳市场主体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22条措施

2、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第四部分：工信局

1、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和《安阳市科技创新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

2、中共北关区委办公室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3、2022年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始认定， 申报条件公布

4、再加码！工信部十项举措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第五部分：人社局

1、让就业饭碗端得更稳我市力争3个月发放3亿元创业担保贷款

第六部分：财政局

1、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文件及案例

第七部分：自然资源局

1、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稳经济促增长规划用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第八部分：住建局

1、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21个工作日市住建局迅速行动落实《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8部门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

第九部分：税务局

1、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财税政策的通知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4、留抵退税新政策50问

5、税务机关如何核准纳税人的留抵退税申请何时退还税款

6、税务总局明确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

7、收藏一文了解“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哪些税费优惠政策

8、2022年新出台的税费支持政策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10、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11、政策解读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如何计算一篇文章告诉你

12、如何申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13、小微企业最新“六税两费”优惠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1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政策的公告

15、“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
关于推广疫情防控保险 助力做好保市场主体
保就业保民生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2〕5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银保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结合部分地区工作经验，将推广疫情防控保险，助力做好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疫情防控保险是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财产和健康损失开展的风险保障，是以市场化方式分担疫情防控成本的重要创新。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保险对于保居民就业保市场主体的“精准滴灌”作用，充分发挥保险的资金杠杆和风险分散功能，通过市场化保险方式为各类市场主体和个人应对疫情影响提供保险保障，稳定预期、增强信心。

二、加快研究制定疫情防控保险工作方案，细化部门责任分工，深化政保合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对疫情防控保险给予政策支持，鼓励保险公司优先支持物流、餐饮、零售、文旅等特困行业企业投保。

三、指导推动保险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疫情防控保险业务，鼓励开发完善复工复产综合保险方案和健康保险、货物损失险等疫情防控保险产品，合理设定保险责任，加大宣传力度，精准推送保险产品信息。支持引导保险机构共同参与，探索建立疫情防控保险共保体，增强承保能力，有效分担风险。鼓励通过各行业协会商会等根据实际需要组织辖区内企业投保，提升风险保障精准度和保险业务覆盖面。加大行业监管力度，规范销售及宣传行为，根据合同条款及时足额理赔，切实保障投保人合法权益。

四、鼓励引导保险公司结合投保对象所在行业特点和企业需要，针对性提供风险预防建议，协助企业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压实行业和企业疫情风险防控责任。

五、持续跟进疫情防控保险推广工作情况，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做法，将疫情防控保险工作典型案例反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财政部金融司、银保监会财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年6月30日

北关区商务局外贸政策

一、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市场

01、支持企业线上线下开拓市场

（一）支持参加国际性展会。对企业参加境外国际性展会的净展位、人员机票费实施分类补助，按展会类别给予不超过90%、70%、50%的补贴；单个展会单个企业补贴给予不超过2个、人员不超过2人。

（二）支持参加线上展会。支持企业自主选择参加专业机构组织的网上展会，每个企业每年可申请5个线上展会支持项目，对单个展会发生费用给予不超过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8000元。

（三）支持参加出口转内销展会。对企业参加河南省商务厅发布的重点转内销展会给予支持。每家企业参加每个展会补贴10000元。

02、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

鼓励企业开展且完成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管理体系认证、境外产品认证。实际发生的商标注册费、专利申请费、管理体系初次认证费、产品认证费给予不超过70%的支持，培育自主品牌，提升出口产品竞争力。

03、支持企业应对贸易摩擦

支持企业参与反倾销、反补贴案件应诉，对已形成初裁或后续裁定结果的应诉项目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代理费、咨

询费，按照不超过实际支出80%的比例补助，单个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申报材料常见问题：

1、每页都需要加盖公章，发票、记账凭证、汇款凭证每页都需要加盖公章和财务专用章；

2、付款必须公对公转账，其他付款方式不予补贴；

3、每个展会的补贴面积不超过2个标准展位的面积，多出补贴。

4、人员费用一定要和展位费用分开。

5、企业人员参展时一定要全部参展人员参展时的彩色照片；

6、申报材料中涉及到的外文文件要翻译成中文，最好整篇翻译；

7、涉及到的发票一定要复印清晰；

8、整理材料时，目录与材料内的页码要一致；

9、有法人签字的地方一定要手签。

10、注意通知内的时间范围

二、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01、中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

（一）持续扩大中小微企业统保平台覆盖面，纳入年出口300万美元以下（含300万美元）小微企业统保平台的，保费全额补贴；纳入年出口300-600万美元中小企业统保平台的，企业缴纳保费20%，补贴80%。

02、支持企业自行缴纳出口信用保险

（二）年出口6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且自行缴费投保一般贸易、对外承包工程带动出口、加工贸易、跨境电子商务、服务贸易出口信用保险，按照实际缴纳保费不高于5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单个申报周期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03、“走出去”风险统保

（三）对纳入“走出去”风险统保平台项目实行统保，企业投保海外投资、海外工程承包和成套设备项目政治险的，企业只用缴纳保费的20%，上限不超过200万元；投保海外工程承包和成套设备政治险和商业险的，企业只用缴纳保费的30%，上限不超过500万元。

三、国家进口贴息扶持资金

国家进口贴息扶持资金是对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产品和技术（总额不低于50万美元），以贴息方式给予支持。申报一定要在通知内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发生的进口业务。

扶持资金申报应具备的条件：

（一）符合《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以下简称《资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

录（2016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

（三）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收货单位或消费单位；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单位。

（四）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1号）规定的条款。

（五）进口《目录》中“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83号）。

支持标准：

（一）贴息本金。以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

（二）贴息率。按照不超过当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人民币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三）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每户企业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资金申报时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时间：每年2次，上半年和下半年各1次。国家进口贴息每年一次。具体申报时间以省、市商务部门通知为准。

四、安阳市“外贸贷”融资业务

“外贸贷”资金规模：“外贸贷”资金规模暂为5000万元，由市财政筹集。市经开集团作为“外贸贷”业务实施主体，负责业务的具体运营和资金监管，坚持市场化运作方式通过公开谈判方式选择1-3家承办银行，将专项资金存放于承办银行，作为“外贸贷”向承办银行申请贷款的增信手段，对银行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发放的贷款承担有限补偿责任，承办银行至少放大到10倍向中小微外贸企业发放贷款。

“外贸贷”申请应具备的条件：

（一）在安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经营对外贸易业务的资格。出口数据纳入我市统计，在海关统计数据中能够查寻到企业当年的出口额；

（二）上年度有出口实绩，出口额在6000万元（含）以下；

（三）生产型企业有固定的生产场所，商贸型企业、国家级和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正常经营持续一年以上，经营管理规范，成长性较好。国际市场前景看好、外贸业务稳定并签订有外贸订单；

（四）若通过信保融资模式放贷，企业需在保险公司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五）银行信用较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无偷税、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信用资质能够通过承办银行的相关审核。

“外贸贷 ” 申请办理流程：

（一）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经开集团）是“外贸贷”业务实施主体，我市符合 “外贸贷” 申请条件并有贷款需求的企业，可向市经开集团提出书面申请；

（二）市经开集团对申请企业进行初审后，将申请企业及贷款需求转交给“外贸贷” 承办银行（目前我市确定的3家承办银行是：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中原银行）， 由承办银行与申请企业进行对接；

（三）承办银行按照银行贷款申办流程对贷款需求进行审核与办理；

（四）承办银行对审核后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发放“外贸贷” 贷款。

五、其他支持外贸新业态

根据我区外贸的实际情况，明确重点发展方向，使用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全市外贸企业在上年度进出口额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奖励，对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海外仓发展、外贸综合服务、服务贸易等企业给予一定的支持。

（区商务局供稿）

安阳市推出稳市场主体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22条措施

6月1日，记者从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为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营商办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作为稳市场主体的突破口，制定并印发了《安阳市稳市场主体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22条措施》，从5个方面推出22条措施。其中，企业简易注销“预检”服务、证照同销、证照到期提醒等7条为全省率先推出的举措，为企业从准入，准营到退出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支持和服务，推动企业准入准营同步提质，开办注销同样便捷。

在便利企业准入方面，我市推出打造“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版、落实企业开办“零成本”、推行企业开办规范化、推进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4项措施。探索将获得用电、投资项目备案事项纳入“N项服务”覆盖范围，实现“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提速、扩围。同时，我市将继续实行企业开办首套5枚印章免费刻制，向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UKey，并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专票开具服务。不仅如此，我市还将以《安阳市开办企业规范化管理办法》为抓手，构建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统办”的服务模式，全面实行一网办，一窗办，一次办，一日办。

在便利企业准营方面，我市推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涉企收费治理4项措施，创新推出集中换证、多证联办，照证同步变更等多项创新型举措，在食品、药品等行政许可中进一步精简程序、压减时限，方便企业准营，降低行政成本，全面清理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及时发现和纠正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加强价格收费检查，严肃查处重点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取消各类不合理收费，确保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在便利企业退出方面，我市推出企业注销分类施策、实行企业简易注销“预检”服务、探索照证同销新模式3项措施，完善简易注销制度，优化普通注销制度，明确特殊情形办理途径，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同时，我市还推行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一次申请、一窗受理、内部流转、限时注销，解决市场主体“退出难”的问题。

在便利企业服务方面，我市推出延期换证服务、全流程帮办服务、企业档案“不见面”查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优化质量技术服务、加强知识产权服务6项措施，对企业从准入到退出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通过窗口、电话、网络、现场等多种途径，提供全流程帮办、咨询、辅导服务，加强企业档案电子化管理，实现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应用。

在推行柔性执法方面，我市推出轻微违法免罚轻罚，违法风险提醒告诫、证照到期提醒、企业信用修复、市场主体歇业机制

5项措施，给予市场主体容错空间，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帮助市场主体“休养生息”，为企业提供更加稳定、公正、宽容的市场环境。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坚持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服务民生的理念，强化措施的跟踪问效，持续探索创新。以将心比心的态度、马上就办的速度、办就办好的力度，全力打造有速度、有温度、高质量的企业开办服务新模式，真正做到服务企业得力、得当、得法、得人心，持续提升市场主体的满意度、获得感。”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说。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第一条 为了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稳定和扩大城乡就业，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商业经营，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在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个体工商户中的党组织和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

第四条 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体工商户是重要的市场主体，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新创业、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扶持、加强引导、依法规范，为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第五条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体工商户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或者非法干预。

第七条 国务院建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并推进实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商务、金融、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研究制定税费支持、创业扶持、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金融服务、登记注册、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做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制定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支持。

第十条 国家加强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定期开展抽样调查、监测统计和活跃度分析，强化个体工商户发展信息的归集、共享和运用。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

第十二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改革完善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制度，简化内容、优化流程，提供简易便捷的年度报告服务。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部门应当简化手续，依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国家加强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政策、市场供求、招聘用工、创业培训、金融支持等信息服务。

第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个体劳动者协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下，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个体工商户党的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引导个体工商户诚信自律。个体工商户自愿加入个体劳动者协会。

第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应当充分听取个体工商户以及相关行业组织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根据个体工商户的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增加经营场所供给，降低经营场所使用成本。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和社会资金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各类资金作用，为个体工商户在创业创新、贷款融资、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财税政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确保精准、及时惠及个体工商户。

第二十一条 国家推动建立和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个体工商户贷款规模和覆盖面，提高贷款精准性和便利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社会保险，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给予相应的支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创业扶持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招聘用工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个体工商户在社区从事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经营活动，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消费需求。

第二十五条 国家引导和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快数字化发展、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入驻条件、服务规则、收费标准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提

供支持，不得利用服务协议、平台规则、数据算法、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个体工商户进行不合理限制、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二十六条 国家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保护力度。国家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实施城乡规划及城市和交通管理、市容环境治理、产业升级等相关政策措施，应当充分考虑个体工商户经营需要和实际困难，实施引导帮扶。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纾困帮扶措施。

第二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荣誉感。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诱导、强迫劳动者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一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

，不得违约拖欠个体工商户账款，不得通过强制个体工商户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拖欠账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不得将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率、年度报告率等作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第三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履行劳动用工、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对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开展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教育和惩戒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损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个体工商户条例》同时废止

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和《安阳市科技创新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企业和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和《安阳市科技创新评价指标体系》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安阳市委办
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构建一流创新生态，推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促进创新型企业数量和全社会研发投入大幅度增长，发挥创新在产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现制定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突破400家，引进培育科技型企业700家以上；全社会研发费用占GDP比重年均增速21%以上，5年全社会研发费用累计达到300亿元，技术合同成交额累计达到70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逐年高幅增长。

二、政策内容

1.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力度

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规模以上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进行重点奖励。企业年销售收入5000万以上的，奖励50万元；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奖励35万元。

其他企业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15万元；再次通过认定的，奖励5万元；连续三次通过认定的，奖励10万元，奖励后，连续时间重新计算。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力度，对市域外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我市，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变更手续的，按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标准进行奖励。

2. 大力培育创新 引领型企业

鼓励创新型企业争创“独角兽”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雏鹰”企业等称号，对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省级创新龙头企业、省“瞪羚”企业和省“雏鹰”企业等，最高分别给予100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纳入省“独角兽”培育企业名单的，给予100万元培育资金补助；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 鼓励企业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围绕我市主导产业、重点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和产业发展急需的重大科技成果，面向全国开展“揭榜挂帅”定题项目征集。“揭榜挂帅”项目按照“一次核定、分批拨付”的方式进行支持。支持经费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的50%核定，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对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或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企业，按照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1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用于企业开展研发活动。

4. 提高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力度

加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力度。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在执行省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增量部分奖励。首次享受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的企业，及纳入研发费用统计范围的企业，按上年度研发费用的5%(最高600万元)进行补助。非首次享受研发费用财政补助的企业，按上年度研发费用增量部分(与近三年已享受财政补助的研发费用最大值相比)的20%(最高800万元)进行补助，其中未纳入研发费用统计范围的企业研发投入需在50万元(含)以上。

单个独立法人企业年度研发费用超过10亿元(含)的，所有财政奖补累计最高1000万元，5亿元(含)—10亿元(不含)的，累计最高补助800万元，1亿元(含)—5亿元(不含)的，累计最高补助600万元，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的，累计最高补助400万元，5000万元(不含)以下的累计最高补助200万元。

对上年度纳入研发统计范围但研发费用统计为零的规模以上企业，不得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不得申请

任何形式的科技奖补资金。发改、工信部门不支其承担或申请除新建投资项目以外的各类项目和补助。

5. 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

对国内外一流科研院所、知名高等院校、中央企业或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等在我市设立的研发机构、技术产业化机构或在我市建立的高水平孵化器、技术转移中心，根据其团队规模、研发能力、技术领域及对我市产业发展的贡献，协议期内，给予最高1亿元的运行费用支持，每年2000万元，最多支持5年。

对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经省科技厅考核合格等次以上的，按上年度非财政支出研发经费的20%（最高150万元）给予补助；通过绩效考评并获得资金支持的，按照支持金额1:1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100万元）。

对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20万元奖励。加强新型研发机构绩效管理，对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成果转化、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利申请、研发投入、平台建设、科研项目等开展绩效评价，评价为优秀的给予10万元奖励。

6. 强化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对认定或引进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一次性奖励5000万元；对认定的省实验室、省级

技术创新中心，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等平台，给予适当奖励。对各类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绩效考评合格以上并获得资金支持的，按照支持金额1:1的比例给予奖励。

7. 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的国家专业化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2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各类孵化载体每孵化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首次认定的，给予孵化载体5万元的奖励；每备案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次），给予孵化载体1万元奖励。孵化器和中介服务机构不重复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给予适当奖励。

8.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

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补；对促成技术转移转化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的3%给予奖补（最高100万元）。对经过备案的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积极开展技术合同登记，针对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合同，依据上年度技术合同实际到款额的5%给予技术转让方奖励，同一单位最高奖励50万元；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合同按实际到款额1%给予技术服务方奖励，同一单位最高奖励20万元。对完成年度目标考核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总额的0.1%给予奖励，最高奖励20万元。

9. 加大科技进步奖配套奖励力度

对我市范围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给予500万元的配套奖励；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特等奖300万元、一等奖200万元、二等奖100万元的配套奖励；我市参与完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获一等奖的每人奖励10万元，获二等奖的每人奖励5万元。对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给予每人100万元的配套奖励；对获得河南省自然科学奖、河南省技术发明奖、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一等奖30万元、二等奖20万元、三等奖10万元的配套奖励。

10. 引导中介机构开展科技服务工作

凡在我市注册或有固定办事机构的科技服务中介机构，其辅导的企业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完成一家，给予服务机构3万元奖励；首次认定后，服务

机构继续服务且所服务企业3年内保留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给予服务机构2万元奖励。辅导规模以上企业建成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的，分别奖励科技服务中介机构120万元、4万元；辅导非规模以上企业建成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的，分别奖励科技服务中介机构60万元、2万元。指导企业开展研发费用归集，总额500万元以上的，按照1%给予奖励。单个中介机构累计奖励不超过150万元。

三、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若干政策在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领导下统筹实施，市科技局牵头实施，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实施，保障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各项政策要制定具体操作方案，确保各项补贴、奖励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2. 保障经费。建立各级政府分担机制，除科技重大专项经费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研发费用后补助按照市与区4:6的比例共同承担外，其它按照原政策执行。2022年1月1日起，省与市、县(市)财政体制改革方案实施后，对各县(市)分担政策按新的财政体制执行。

3. 监督管理。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要做好配套资金预算，严禁出现资金兑付不及时、挪用上级拨付资金等现象。市审计局牵头，组织市科技局、市财

政局等，每年对资金兑现拨付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存在挪用或扣发上级资金、配套资金落实不到位等情况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我市原有创新政策中，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原有创新政策中，本文件不涉及的部分，继续按照原有政策执行。

中共北关区委办公室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柏庄镇党委和政府，区委各部委，
区直机关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关区委办公室
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3 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构建一流创新生态，推动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促进创新型企业数量和全社会研发投入大幅度增长，发挥创新在产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现制定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一、工作目标

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突破35家，引进培育科技型企业60家以上。全社会研发费用占GDP比重年均增速25%以上，5年全社会研发费用累计达到5亿元。技术合同成交额累计达到4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逐年高幅增长。

二、政策内容

1. 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

按照《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和〈安阳市科技创新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安办文〔2021〕17号），对首次认定、重新认定的“四上”高新技术企业，在享受上级扶持政策的基础上，区级分别配套奖励8万元、5万元；“四下”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

2. 鼓励企业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围绕我区主导和重点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发展急需的重大科技成果，面向全国开展“揭榜挂帅”定题项目征

集。针对“卡脖子”关键技术，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揭榜挂帅”项目按照“一次核定，分批拨付”的方式进行支持。支持经费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的50%核定，单个项目支持最高不超过600万元。对获得国家、省、市级“揭榜挂帅”项目或重大科技专项支持的企业，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20万元、10万元、5万元。

3. 提高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力度

提高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力度。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在执行省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增量部分奖励。首次享受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的企业，纳入研发费用统计范围的企业，按上年度研发费用5%，最高600万元进行补助。

非首次享受研发费用财政补助的企业，对上年度研发费用增量部分(与近三年已享受财政补助的研发费用最大值相比)，给予增量部分20%、最高800万元的补助，其中未纳入研发费用统计范围的企业研发投入需在50万元(含)以上。

单个独立法人企业年度研发费用超过10亿元(含)的，所有财政奖补累计最高1000万元，5亿元(含)—10亿元(不含)最高补助800万元，1亿元(含)—5亿元(不含)最高补助600万元，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最高补助400万元，5000万元(不含)以下最高补助200万元。对上年度纳入研发统计范围但研发费用统计为零的规上企业，科技部门不支持各类

项目和补助。发改、工信部门不支持除新建投资项目以外的各类项目和补助。

本部分资金按照市与区4:6的比例共同承担。

4. 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

引进国内外一流科研院所、知名高等院校、中央企业以及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等在我区设立的研发机构、技术产业化机构或在我区建立的高水平孵化器、技术转移中心，根据其团队规模、研发能力、技术领域及对我区产业发展的贡献，协议期内，给予最高1亿元运行费用支持，每年2000万元，最多支持5年。

对新认定的省级重大新型研发机构以及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在上级奖励基础上，区财政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

5. 强化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对认定或引进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在享受上级政策基础上，区级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省级产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

6. 加强创新孵化载体建设

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在上级奖励基础上,区级分别一次性配套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在上级奖励基础上,区级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专业化孵化器、众创空间,在上级奖励基础上,区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40万元、20万元、5万元。

7.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对经过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区级10万元、5万元、2万元配套奖补。对经过备案的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给予最高40万元区级配套奖励。

8. 加大科技进步奖励力度

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特等奖30万元、一等奖20万元、二等奖10万元的区级配套奖励;我区参与完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获一等奖的奖励5万元/人,获二等奖的奖励2万元/人区级配套奖励。对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给予每人10万元的配套奖励;对获得河南省、安阳市自然科学奖、河南省技术发明奖、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一等奖5万元、3万元;二等奖3万元、2万元;三等奖2万元、1万元的区级配套奖励。

三、 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该政策在区科技创新委员会领导下统筹实施，区工信局(科技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做好配合，保障各项政策落实到位。每项政策要有具体操作方案，对各项补贴要足额及时拨付到位。

2. 监督管理。做好配套资金预算，严禁出现资金兑付不及时、挪用等现象，对存在挪用、扣发上级资金、配套资金落实不到位等情况，将对相关负责人严肃问责。

我区原有科技创新政策中，与本次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次条款为准。

中共安阳市北关区委办公室

2022年3月23 日

2022年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开始认定申报条件公布

按照《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符合认定条件的河南省中小企业均可申报。重点支持以下产业领域的相关企业：企业主导产品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网络强国建设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或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或属于我省“456”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体系。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申报企业需具备“专精特新”特点

申报企业需具备这些基本条件：申请企业在省内工商注册登记存续三年以上；近两年营业收入均不少于1000万元；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平均正增长，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因受疫情、水灾影响，《管理办法》中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速暂不作为今年申报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必要条件）；近两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平均比重不低于3%。专项条件方面，申请企业需符合“专精特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的要求。

专业化。主营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的70%以上；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牵头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近两年内主持或者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为大企业或龙头企业配套生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

精细化。企业采用流程化、标准化和信息化等方式使组织管理精确、高效、协同，实现精细化生产、管理和服务；主攻某一特殊的客户群、某一产品的细分区段，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且细分市场占有率在全省前5位。

特色化。产品或服务具有独特性、独有性、独家生产的特点，或具有典型的资源、地域特色，能够带动本地特色产

业的规模及影响力；掌握自主知识产权或先进知识，拥有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2项以上(含2项)、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5项以上(含5项)；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标杆、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等荣誉(称号)1项以上。

创新型。拥有强大原创能力、创新活力和价值潜力，采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资源的嫁接，对产品和服务提供的手段、形式、渠道进行创新；具有一定规模的估值和融资吸引力，符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发展特征。**这些企业限制申报**《通知》要求，河南省“专精特新”企业的申报，根据自愿原则，符合指标条件的企业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初审和推荐工作，并于5月12前将推荐意见文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近三年发生生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重特大事故；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失信企业名单，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有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的企业不能申报。

(区工信局供稿)

再加码!工信部十项举措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函〔2022〕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9 日

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的主体，是保就业的主力军，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关键环节。近期，受外部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加剧、国内疫情多发等影响，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困难明显增加，生产经营形势不容乐观，迫切需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实现平稳健康发展。为此，制定以下措施：

一、各地要积极安排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结合本地实际向困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房屋租金、水电费、担保费、防疫支出等补助并给予贷款贴息、社保补贴等。（各地方负责）

二、2022年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力争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1.6万亿元。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借款人实际情况，合理采用续贷、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避免出现抽贷、断贷；其中，对2022年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级行政区域内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制造业等困难行业，在2022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银行如办理贷款展期和调整还款安排，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

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进一步落实好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和尽职免责要求，支持银行按规定加大不良贷款转让、处置、核销力度。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扩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覆盖面，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大服务力度。进一步落实银担分险机制，扩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再担保业务覆盖面；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财政部、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服务，支持期货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进一步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针对性降低短期险费率，优化理赔条件，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风险特征和保险需求，丰富保险产品供给。（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集中化解存量拖欠，实现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确有支付困难的

应明确还款计划，对于有分歧欠款要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加大对恶意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在合同中设置明显不合理付款条件和付款期限等行为的整治力度。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规范收费主体收费行为，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运用储备等多种手段，加强供需调节，促进价格平稳运行。加强大宗商品现货和期货市场监管，严厉打击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允许在6个月内补缴。制定出台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等政策措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生产要素保障，将处于产业链关键节点的中小微企业纳入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重点加强对企业人员到厂难、物料运输难等阻碍复工复产突出问题的协调解决力度。深入实施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推动大中小企业加强创新合作，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和中

小微企业配套能力，助力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协同复工达产。各地方要综合施策保持中小微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建立中小微企业人员、物流保障协调机制，引导企业在防疫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采取闭环管理、封闭作业等方式稳定生产经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加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开展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把脉问诊”。鼓励大企业建云建平台，中小微企业用云用平台，云上获取资源和应用服务。鼓励数字化服务商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用云用平台的费用。通过培育具有较强服务能力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大帮扶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鼓励开展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和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大力支持开展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城市试点示范，努力扩大市场需求。（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深入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组织和汇聚各类优质服务资源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加强政策服务，了解中小微企业困难和诉求，帮助中小微企业降本增效。鼓励地方采取“企业管家”“企业服务联络员”等举措，深入企业走访摸排，主动靠前服务

，实行“一企一策”“一厂一案”差异化举措，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作用，健全完善“中小企助查”APP等政策服务数字化平台，为企业提供权威政策解读和个性化政策匹配服务，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开展全国减轻企业负担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督查，压实责任、打通堵点，推动政策落地生效。（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部门、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机制作用，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推动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加强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密切关注中小微企业运行态势，推动企业家参与制定涉企政策；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形成助企纾困支持合力。有关工作进展及时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让就业饭碗端得更稳

我市力争3个月发放3亿元创业担保贷款

“您看看，咱创业担保贷款是人社部门给予担保，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的政策性贷款，如果需要的话可以提出申请。”“你们的宣传太及时了，最近经营周转需要资金，你给好好讲讲都需要啥手续吧。”6月23日，龙安区中州路街道人社所工作人员和社区协管员联合龙安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来到中州路街道文中社区临街商铺宣传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他们的到来被多家商铺老板称作“及时雨”，4家商铺老板当场填写了贷款申请意向。

6月初以来，我市200多名社区工作者深入乡村、创业园区(市场)、沿街商铺，开展地毯式政策宣传行动，掀起了创业担保贷款宣传热潮。行动中，他们耐心细致地为商户讲解我省最新出台的全额贴息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详细了解他们的资金需求，并对宣传过程中有意向办理创业贷款的人员进行现场网上受理。他们不畏酷暑、衣衫湿透，目的只有一个——让更多创业人员“应贷尽贷”“能贷快贷”。6月1日至18日期间，全市已发放创业担保贷款8893万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确保全市就业形势稳定，6月初，市政府专门出台《关于印发稳就业三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为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决定在全市开展创业担保贷款集中攻坚行动，利用6月、7月、8月三个月时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亿元，8月底实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超过7.2亿元，确保全年提前超额完成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亿元，保持在全省的领先位次，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扩大和稳定就业、保障和改善民生、“贷”动经济发展。

为了让更多创业人员“应贷尽贷”“能贷快贷”，我市进一步优化了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扩大扶持人员范围，降低申请贷款门槛。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全额贴息，包括个人创业最高额度20万元、合伙创业和组织创业最高额度150万元。小微企业贷款最高300万元，给予部分贴息。对带动村民创业致富的村“两委”班子成员以及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我市大力实施创业担保贷款“百千万亿”惠民工程，评选出班子组织健全、领导坚强有力、能够带领村民致富、具有良好产业项目、带动就业能力强的村作为创业信用村，为创业信用村挂牌，并对信用村推荐的创业信用户给予免除或降低反担保条件。

与此同时，我市大力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政策培训，使街道(乡镇)人社所、社区工作站的基层工作人员及时掌握创业担保贷款最新政策，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为深入、细致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宣传打下良好基础。

集中攻坚行动正在火热进行中。随着政策宣传的深入、创贷资金的投放，越来越多创业者的资金难题将得以缓解，

越来越多的人就业饭碗将会端得更稳，全市就业形势也将实现稳定向好目标。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稳经济促增长规划用地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稳经济措施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提升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水平，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稳经济促增长规划用地若干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及时用地

对于列入全省重大基础设施清单的项目用地应保尽保，施行专班承办、专人督办、台账管理、限期办结，确保不因土地审批效率问题影响项目开工。其中，计划年内开工涉及水库扩容、河道治理、防洪减灾等水利工程项目，参照我省有关灾后恢复重建支持政策办理。

二、允许紧急情况下先行使用土地

对于抢险救灾、涉及安全度汛的水利工程，以及因疫情防控急需建设的隔离点、方舱医院等，允许先行使用土地。属于临时用地的，按有关规定用后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

用者，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须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6个月内 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三、容缺审批桥梁、隧道等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用地

属于省政府用地审批权限的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用地，在与被征地农民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足额落实补偿安置费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和耕地占补平衡后， 由申请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作出承诺，容缺办理用地审批，并于3个月内完善相关手续。

四、强化规划空间规模保障

对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项目，按符合规划报批用地。对县级以上立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单独选址项目，承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后，实行规划调整与用地同步报批。 国家、省重大项目选址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国家“三区三线”划定规则进行举证，经审核通过后调出。

五、有效保障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对交通、水利、能源、产业等单独选址项目，以及计划年内开工且符合用地报批条件的重大基础设施、产业、民生类项目，给予计划指标重点保障，即报即配、随报随批。对需要使用“先建后拆”增减挂钩方式保障产业项目用地的县（市、区），给予500亩周转指标。

六、加大省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支持

计划年内开工的重大基础设施以及教育、科研、医疗等公共设施项目，可申请使用省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急需动工建设的省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工程，市县补充耕地指标难以落实，可申请借用省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产生的新增耕地，优先用于保障年内开工的重大建设项目补充耕地需要。

七、推进工业用地联动改革

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联动改革，实现一般工业项目“全承诺、拿地即开工”；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价款可分期缴纳，一年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对投资拉动作用强的产业强链延链补链项目，经当地政府研究同意，可在两年内全部缴清。增加混合产业供地，单一工业用地中可突出主导用途(其中工业建筑面积占比不低于50%)，兼容仓储、物流、研发、办公、商业等混合用途。

八、支持建设项目拓展融资方式

支持营利性教育、养老机构将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土地进行抵押融资。优化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在建建筑物抵押、房地一体抵押办理程序，提高融资效率。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25%以上的出让土地，支持按照先投入后转让原则，可探索实行预告登记转让制度。

九、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

住宅用地竞买保证金可按不低于出让最低价的20%缴纳；允许分期缴纳出让金，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出让价款的50%

的前提下，剩余价款可在一年内缴清。对出险的房地产企业，可采取“一城一策”的方式妥善处理。对确因受灾疫情影响等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原因导致企业未按时缴纳土地出让金的，由企业申请并经市县政府研究同意，不作为违约处理，并可重新约定土地出让金缴纳期限。

十、支持利用存量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支持省政府确定的城市，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使用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变更土地用途，不再补缴土地价款；允许将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十一、畅通不动产登记绿色通道

落实网上预约、网上查询、网上办理，开通网上缴费、微信、支付宝缴费等便企措施，完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的“政银合作”新模式，强化一般登记业务3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登记业务和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房屋转移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用。建立企业不动产登记绿色通道，企业按约定缴清土地价款并依法纳税后，实现“交地即交证”

十二、提高规划用地决策运行效率

推动各级规划委员会和土地管理委员会机构合并，统一为“规划和土地委员会”，促进“多审合一”，提高行政决策效率。深化县(市)及开发区直报制度改革，全面实现用地报批电子比对、自动审查。探索实行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招商引资项目用地报批、土地征收、规划设计方案审查“三同步”。土地成交后，企业可持土地出让合同和已缴纳不低于50%的土地出让金票据等证明材料，容缺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河南省自然资源局

2022年6月13日

(区自然资源局供稿)

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21个工作日

市住建局迅速行动落实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5月30日，记者从市住建局了解到，在市政府出台《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后，市住建局高度重视，安排局属有关单位迅速行动，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不打折扣落实到位。

围绕进一步优化政府规费，市住建局按照意见要求执行适当延缓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自文件下发之日到今年年底，新建房地产项目可分批、延缓6个月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围绕取消配建公租房，市住建局自文件下发之日到明年年底，按照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再配建公租房，并且不用缴纳商品房配建公租房异地建设费执行，有效减轻房地产项目的资金压力。

在规范房地产秩序方面，市住建局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新局面，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力度，净化市场环境，严肃查处违规建设、销售、虚假宣传等行为，建立良好的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平稳发展，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指数。

市住建局实施科学精准的扬尘防控和疫情防控措施，增加房地产企业有效施工天数，加快项目手续办理，大力推进商品房“交房即办证”。按照意见要求，我市整合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

城乡建设(房产)、人防等部门测绘项目，规范测绘标准，开展联合测绘，实行“多测合一”，实现一家测绘、成果共享。市住建局审批科负责人告诉记者：“我们牵头实施竣工联合验收，变串联为并联，将分散在各局委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消防验收(或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建设工程档案初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并联，实行一窗办理、一天办结。整个房地产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从43个工作日进一步压缩到21个工作日，大大缩短了办理时间，切实减少房地产项目的时间成本，为房地产项目早日开工建设、早日完工交房提供强有力的保证。”“意见优化了预售资金监管，进一步缓解房地产企业资金压力。房地产开发项目可凭银行保函、商业保险、国有担保公司担保函替代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中的资金。保函额度不超过应监管资金的50%，并可按照预售资金拨付节点予以相应调整。”市房产事务中心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为做好意见落实工作，我们中心在6月1日以后将实现预售资金全额监管，将和银行共同组成专业小组，加强现场核验，对资金使用做到随报随批、及时支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8部门关于推动阶段性 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

建房〔2022〕50号

全文有效成文日期：2022-06-2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银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要求，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租金减免工作

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是国务院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工作举措，对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意义重大。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人民银行、国资、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

要从大局出发，加强沟通协调，各司其责，增强工作合力。各地要按照既定的租金减免工作机制，结合自身实际，统筹各类资金，拿出务实管用措施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

二、加快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措施

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的，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对出租人减免租金的，税务部门根据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所监管国有企业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营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除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外，鼓励各地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优惠。

通过转租、分租形式出租房屋的，要确保租金减免优惠政策惠及最终承租人，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

三、按月报送租金减免情况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做好所监管国有企业出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工作，包括减免租金金额、受惠市场主体户数等。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做好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统计汇总工作。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负责做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落实情况统计工作，包括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户数、减免税收金额等。各地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负责做好贷款支持政策落实情况数据收集工作，包括享受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的企业户数、贷款金额等。各地管理国有房屋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做好所管理的出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工作，包括减免租金金额、受惠市场主体户数等。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市场主体信息共享，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统计工作。

省级人民银行、国资、财政等部门要及时将本部门负责统计的数据提交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汇总，同时抄报上级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减免租金主体等信息在部门间共享，为相关配套政策实施和统计工作创造条件。

国务院国资委每月15日前将上月租金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每月15日前将上月税收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每月10日前将汇总的本地区上月租金减免相关统

计数据和工作报告，通过全国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模块，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四、加强租金减免工作监督指导

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出台或完善实施细则。各地要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建立投诉电话解决机制，受理涉及租金减免工作的各类投诉举报，做好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衔接工作，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处置和办理。要充分运用网络、电视、报刊、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发布相关政策信息，加强减免租金政策的宣传报道，发挥正面典型的导向作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各地切实采取措施做好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对工作落实情况，各地要组织第三方开展评估。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市场主体反映问题较多的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会同相关部门予以通报，提出整改要求，切实推动政策落地落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21 日

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财税政策的 通 知

豫财企〔2022〕7号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各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辖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税务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现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财税政策》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财税政策

2022年2月16 日

附件：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财税政策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支持提质增效

1. 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对技改示范项目(高端化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的设备，软件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的30%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整机购置或租赁费的30%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 支持服务业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支持电子商务、会展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家政服务、居民生活必需品储备机制建设等民生服务业，支持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扩大中华(河南)老字号规模等商贸服务业，支持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电商物流等物流业重点产业转型发展。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3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 支持数智赋能中小企业。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经省认定的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特定领域、细分行

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一次性奖补500万元。其中，平台入选培育对象后，先给予补助总额的40%；平台通过验收，再给予补助总额的60%。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对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

4. 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对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在培育期内，以项目建成后补助方式，按照购置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进行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晋升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除继续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政策外，给予一次性奖励3000万元。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中心，可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相应政策。

5. 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80%给予补贴，保费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不超过3年。对国家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

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6. 支持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和应用。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80%给予保费补贴，保险补助期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省内研发企业按照不超过自认定之日起12个月内产品销售(服务)发票金额的20%给予奖励，单项产品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7. 支持企业质量品牌建设。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绿色工业园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按期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二、打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8.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建设。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争取中央资金支持

。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9. 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支持。积极运用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政策，支持省级再担保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市县融资担保机构，银行等构建“政、银、担、再”多方风险分担新机制，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担保发生代偿损失的，按照政策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开发“专精特新贷”等针对性信贷产品，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

10. 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励。其中，一等奖各奖励50万元；二等奖各奖励30万元；三等奖各奖励10万元。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创新创业、指导、培训、咨询、服务等工作。

三、鼓励科技创新

11. 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采用“基础+增量”的补助方式，对建立研发预算制度、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根据其上年度研发费用及增量情况，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12. 支持企业向科技型企业转变。对首次和连续三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配套奖补；对整体迁

入我省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销售收入规模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补。

13. 支持创建(重组入列)国家级创新平台。对新创建(重组入列)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并根据其研发投入，实施一流项目等情况统筹给予1000万元的持续支持。将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的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最高限额由300万元提高至最高500万元。

14. 支持开展关键重大技术需求揭榜攻关。鼓励省内企业借助省外、境外科技力量攻克我省产业发展技术难题，对“揭榜挂帅”形式产生的项目，按不超过合同额的30%给予支持。

15. 鼓励积极争取国家项目。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单位，按项目上年度实际获得国拨经费的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单位年度奖励最高500万元。加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中央和地方协调联动，对国家有明确要求地方配套实施的项目予以足额保障，争取更多国家项目落地河南。

16. 支持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对在豫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豫转化、产业化的，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给予最高10%的奖补，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0万元。鼓励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10%的后补助，每家单位每年不

超过100万元。对促成技术在省内转移转化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按其上年度促成的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2%不超过100万元的奖补。

17. 支持大型仪器设施购置共享。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50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全部对企业共享；对省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发放每年20万元科研设备仪器使用券。对符合条件的进口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给予贴息支持。

四、推进减税降费

18. 实施组合式、规模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国家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成果，力争涉企收费项目只减不增、标准只降不升。

19. 落实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对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按季度缴纳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0. 落实困难性减税、缓税政策。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时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延期缴纳税款。

21. 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

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 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除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的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除烟草制造业以外的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五、加强融资支持

23. 支持企业多元化融资。省内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可获得补助。对申请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150万元补助。申请境外上市融资的企业，在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后，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补助。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

牌并实现融资的省内企业，省财政给予不超过融资额0.1%的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对省内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两类产品，分别按照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每类产品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对于发行绿色、扶贫债务融资工具或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企业，每户企业每类产品最高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24.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以政府采购合同的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搭建“银企”对接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建立市场主体合同融资告知机制，在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拓宽中小企业、实体经济融资渠道，探索实施供应商在线申请履约保函。

25. 积极发挥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作用。鼓励各地积极设立并扩大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通过应急周转资金、应急转贷、过桥资金、助保贷等方式，着力缓解市场主体资金流动性压力，推动综合融资成本下降，确保新增融资重点流向制造业和中小微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财政对各地的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投资规模大、周转频次数高、运营效率好、支持小微企业户数多的，予以考评奖励。

26. 落实支持稳外贸财政奖励政策。鼓励各省辖市结合本地实际，发挥主观能动性采取出口退税资金池、外贸信贷准备金(外贸贷)等创新财政金融政策措施，支持稳住我省外贸基本盘，省财政根据考核情况给予补助性奖励。

27. 发挥省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发挥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作用，对省级再担保机构开展符合代偿补偿条件的再担保、直接担保项目，按照省级再担保机构实际承担代偿责任的50%、担保项目实际风险责任的20%对省级再担保机构予以补偿，引导全省融资担保机构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支持中原再担保集团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降低再担保费率，引导合作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健全我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落实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政策，引导推动金融资本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重点支持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收费较低的担保机构，引导担保机构扩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28. 落实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银行按规定发放支持小微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标准予以贴息。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

得超过3次。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开展贷款保证保险试点。

29. 积极发挥各类基金作用。发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高成长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引领带动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中小企业股权。发挥省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等科技创新基金作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国有企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力度，推动优质中小企业提质增效、发展壮大，提升企业竞争力。

六、支持创新创业

30.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政策。2025年12月31日前，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从事个体经营的，从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31.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税收政策。2023年12月31日前，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

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32. 落实创业补贴政策。对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000元开业补贴。对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

33. 对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给予补助。每年从各地推荐的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离岗创业人员及失业人员创办的大众创业项目中评选一批优秀项目，对评选为省级优秀项目的，省财政给予2万元至15万元的项目补助；对评选为市、县级优秀项目的，项目补助标准由当地人社、财政部门确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4. 加快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运作。对省内农民工返乡投资及参与管理的企业和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较多的企业，基金采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投贷联动等方式进行投资，进一步支持解决农民工返乡创业。

七、降低用工成本

35. 对企业新招用人员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企业新录用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36. 实施网络(电商)创业扶持补助。对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开展网络(电商)创业培训服务的技术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每扶持1名创业者成功开办网店，且持续经营6个月以上、无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按照2000元的标准给予网络(电商)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

37. 加大就业见习工作支持力度。对经人社部门认定且吸纳省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中专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给

予就业见习补贴，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38.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至2022年4月30 日。其中，失业保险费率仍按1%执行；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按原统筹地区基金结余情况区别确定。

八、支持招才引智

39. 鼓励培养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对我省新入选的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创新领军人才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国家级领军人才，省财政按照国家资助标准给予1:1配套奖励补贴和科研经费支持；现有上述领军人才在岗期间，省财政在工资薪酬中每月单列发放一定的生活补贴。对我省培养的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青年学者等青年拔尖人才，省财政按照国家资助标准给予1:1配套奖励补贴和科研经费支持。对入选我省“中原英才计划”的中原学者、中原领军人才、中原青年拔尖人才，省财政安排一定的特殊支持经费，用于自主选题研究、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

40. 支持企业引才聚才。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合作建立研发中心、中试基地等机构，其中具有高

级职称或博士学历的企业高层次人才可以入编与其合作的事业单位。对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发生的工资薪金，当地财政可视企业年度新增贡献情况给予适当补助。企业引进博士和副高级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支持企业在省外、境外设立研发机构、离岸创新中心，同级财政择优给予经费补助，每个研发机构最高补助200万元，全职聘用人才视业绩贡献可与省内同类人才在表彰奖励、科研立项、成果转化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41. 落实员工持股激励政策。进一步落实《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等，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超额利润分享等多种中长期激励政策，加大对企业关键岗位核心人才激励力度，增强广大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企业活力。

42. 支持企业家提升创新创业水平。省财政安排民营企业企业家专项培训经费，实施中原民营企业企业家“百千万”培训计划，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队伍，助力提升企业家素质和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水平。

九、扩大市场需求

43. 科学合理预留采购份额。主管预算单位要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的采购份额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

44. 落实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评审时应当给予小微企业报价6%—1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5. 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鼓励采购人适当缩短对中小企业的支付期限，提高预付款比例；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首付款支付比例，与中小企业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比例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全面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方便中小企业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更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6. 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对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项目，按企

业注册或认证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给予不超过70%的支持。对参加展会的企业实施分类补助，采用按比例及最高限额相结合的方式，对净展位费、参展人员机票费给予不同比例的支持。由于疫情下企业走出去参展有困难，暂对使用组展机构或境外客户等代参展的，展位费按标准给予支持。对企业参加单个线上展会的费用给予不高于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8000元，每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请5个线上展会项目。将部分在境内举办的知名展会纳入支持范围。

十、优化发展环境

47. 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财政涉企政策制定中，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企业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精准掌握企业政策需求，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进一步提高财政涉企政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协同性。

48. 强化惠企政策宣传。加大财政涉企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服务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能力，让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发挥财政资金实效。

49. 畅通完善政企沟通机制。持续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及点对点企业服务，及时了解企业发展状况，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创造活力。充分利用河南省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河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方式，多渠道接受企业咨询和反映问题，及时响应解决企业诉求。

50. 进一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款项支付工作，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

以上政策，除有明确执行期限外，其他政策按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资金按原渠道解决。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 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全文有效成文日期：2022.3.1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

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年3月1日

（区税务局供稿）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决策部署，按照《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以下简称14号公告）规定，为方便纳税人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以下简称留抵退税）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应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间，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见附件1）。

二、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三、纳税人按照14号公告第十条的规定，需要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

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见附件2）。税务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申请向纳税人出具留抵退税款缴回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在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缴回的全部退税款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写负数，并可继续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四、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自愿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参加评价，并在以后的存续期内适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于已按照省税务机关公布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参加纳税信用评价的，也可选择沿用原纳税信用级别，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五、对符合条件、低风险的纳税人，税务机关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提升留抵退税服务水平，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帮助纳税人快捷获取留抵退税。

六、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20号）》的规定执行，其中办理增量留抵退税的相关征管规定适用于存量留抵退税。

七、本公告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20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

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31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5号）第三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10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3月22 日

（区税务局提供）

留抵退税新政策50问

1. 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以下简称留抵退税)力度的决策部署,从2022年4月1日起,进一步加大留抵退税实施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上述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2022年3月21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以下简称“14号公告”),明确了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同时,税务总局相应配套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以下简称“4号公告”),对相关征管问题进行明确。

2. 新出台留抵退税新政有什么特点？

留抵退税新政有三大特点:一是聚焦“小微企业和重点支持行业”;二是“增量留抵和存量留抵”并退;三是“制度性、一次性和阶段性”安排并举。具体来说,新政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即在2022年对所有行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并按月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二

是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六个行业符合条件的企业，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并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3. 新出台留抵退税新政有期限？

将先进制造业按月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到所有小微企业和六个重点行业，并作为一项长期性政策。

4. 存量留抵退税政策是一次性政策什么意思？

对所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在2019年4月1日前形成的存量留抵税额予以退还。这项存量留抵退税政策是一次性政策。这里的“一次性”，是指纳税人在获得存量留抵退税后，将不再有存量留抵税额。

5. 新出台留抵退税新政还有“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且第六个月不低于50万元”的退税门槛吗？

2019年开始实施的普遍性留抵退税政策，设置了“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且第六个月不低于50万元”的退税门槛，此次对小微企业阶段性取消这一退税门槛，14号公告第一条中规定，执行期限为2022年12月31日前。

6. 个体工商户适用留抵退税新政吗？

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的适用主体不仅指企业，还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个体工商户。

7. 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和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重叠如何选择？

从政策分类及条件看，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和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的适用主体可能存在重叠，也就是说，某个纳税人，比如制造业小微企业，既可以适用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也可以适用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适用，其政策实施的效果是一样的。

8. 哪些纳税人可以适用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呢？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适用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

(1) 小微企业是指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六个行业企业。

9. 什么是大、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

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

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

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销售额(年)=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

增值税销售额/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银发〔2015〕309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银发〔2015〕309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按以下方法确定：

微型企业：增值税销售额(年)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

小型企业：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

中型企业：增值税销售额(年)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大型企业，是指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10. 关于企业规模的划型标准划分原则？

目前，相关部门对外公布的划型标准主要有两个：一是由人民银行等5部门发布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资产总额”这1项指标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划型；二是工信部等4部委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采用“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三个指标中的一个或两个指标组合，分别对16类行业进行划型。此外，还有“教育”“卫生”等6类行业未纳入该划型标准。

为保障留抵退税政策落地落实，坚持规范统一和全覆盖的原则，留抵退税政策中采用了上述两个标准中的“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两个指标来确定企业规模。同时，对这两个标准

中未设置“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指标的行业，以及未纳入两个标准划型的行业，明确划型标准如下：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

11. 企业规模的划型标准划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增值税销售额如何确认？

(1) 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

(2) 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

(3) 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12. 企业规模的划型标准划型指标如何确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在划型指标的运用上，有的需要同时满足两个指标，有的只需要满足其中一个指标即可，纳税人应根据其所处不同国民经济行业适用相应的划型指标。

13. 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如何确定？

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

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14. 制造业等六个行业的如何确定？

关于制造业等六个行业的确定。对于适用制造业等六个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纳税人的确定，延续了此前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从主”适用原则，按照纳税人的主营业务来判断纳税人是否满足行业相关条件，而非以纳税人登记的行业确定。也就是说，只要纳税人从事制造业等六个行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合计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即符合制造业等六个行业的主体条件。

15. 纳税人从事上述多项业务如何计算销售额的比重？

如果一个纳税人从事上述多项业务，以相关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加总计算销售额占比，从而确定是否属于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其中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需要大家注意的是，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计算公式的分子为六个行业项下增值税销售额的合计数。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期间共取得增值税销售额1000万元，其中：生产销售设备销售额300万元，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销售额300万元，提供建筑服务销售额400万元。该纳税人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期间发生的制造业等行业销售额

占比为60% [= (300+300)/1000]。因此，该纳税人当期属于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

16. 纳税人登记的行业信息不属于这六个行业可否享受？

对于纳税人六类收入占比超过50%，但纳税人登记的行业信息不属于这六个行业的，特别是六个行业中某类收入为该纳税人各类收入的最高值时，建议纳税人及时按规定办理行业登记信息变更。

17. 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还执行吗？

在先进制造业增量留抵退税政策扩大到制造业等六个行业，并对存量留抵税额实施退税后，制造业等六个行业留抵退税政策已经完全覆盖了此前的先进制造业增量留抵退税政策。因此，新政实施后，先进制造业增量留抵退税政策自2022年4月1 日起同时停止执行。

18. 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还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1)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B级；

(2)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2019年4月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注意，上述四个条件需同时符合。

这里需要说明三个问题：第一，这四项条件对小微企业留抵

退税政策和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同样适用；第二，这四条件对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同样适用；第三，新政出台后，《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的普遍性留抵退税政策，即老政策继续实施，相较于新政策，老政策除需同时符合这四条件外，仍需要满足“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且第六个月不低于50万元”的退税门槛要求。

19. 纳税信用等级应如何确定？

纳税人申请享受留抵退税政策，以纳税人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的纳税信用等级判断是否符合条件。

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可自愿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参加评价，并在以后的存续期内适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20. 当前纳税信用级别不是a级或b级，还有机会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吗？

税务机关将于2022年4月发布2021年度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当前纳税信用级别不是a级或b级的纳税人，在2021年度的纳税信用评价中，达到纳税信用a级或b级的，可按照新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是否符合申请留抵退税条件。

21. 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若不再是a级或b级，之前已经按规定申请办理的留抵退税是否需要退回？

纳税人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

《退(抵)税申请表》时点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是否符合申请留抵退税条件。已完成退税的纳税信用a级或b级纳税人，因纳税信用年度评价、动态调整等原因，纳税信用级别不再是a级或b级的，其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不需要退回。

22. 如何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23. 什么是增量留抵税额？

(1)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2)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2019年3月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100万元,2022年7月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120万元，在8月纳税申报期申请增量留抵退税时，如果此前未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20万元(=120-100)；如果此前已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120万元。

24. 2019年4月1 日以后新设立的纳税人，如何计算增量留抵税额？

2019年4月1 日以后新设立的纳税人，2019年3月底的留抵税

额为0,因此其增量留抵税额即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

25. 什么是存量留抵税额?

(1)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2019年3月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 存量留抵税额为2019年3月31 日期末留抵税额;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2019年3月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 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2)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 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举例说明: 某微型企业2019年3月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100万元, 2022年4月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时, 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120万元, 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100万元; 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80万元, 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80万元。该纳税人在4月份获得存量留抵退税后, 将再无存量留抵税额。

26. 2019年4月1 日以后新设立的纳税人, 如何计算存量留抵税额?

2019年4月1 日以后新设立的纳税人, 2019年3月底的留抵税额为0, 因此其存量留抵税额为0。

27. 可退还的留抵税额如何计算?

关于可退还的留抵税额。以纳税人当期的增量留抵税额或者存量留抵税额, 乘以进项构成比例, 即计算出纳税人当期可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或者存量留抵税额。

28. 进项构成比例如何计算?

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

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29. 纳税人在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时,是否需要对进项税额转出部分进行调整?

按照14公告规定,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涉及的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为减轻纳税人退税核算负担,在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上述计算期间内发生的进项税额转出部分无需扣减。

举例说明:某制造业纳税人2019年4月至2022年3月取得的进项税额中,增值税专用发票500万元,道路通行费电子普通发票

100万元，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200万元，农产品收购发票抵扣进项税额200万元。2021年12月，该纳税人因发生非正常损失，此前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有50万元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转出。该纳税人2022年4月按照14号公告的规定申请留抵退税时，进项构成比例的计算公式为：进项构成比例 $= (500+100+200) \div (500+100+200+200) \times 100\%=80\%$ 。进项转出的50万元，在上述计算公式的分子、分母中均无需扣减。

30. 纳税人如何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应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间，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事项办理-优惠-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31. 2022年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时间如何安排？

今年的留抵退税新政策，区分增量和存量，聚焦关键时间节点，实行梯次分步退税。具体时间安排是：

(1) 关于增量留抵退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均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按月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 关于存量留抵退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大型企业，分别可以自2022年4月、5月、7月和10月纳税申报期起按月申请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32. 申请留抵退税要不要完成当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

纳税人在申请留抵退税前，应先完成当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

33. 2022年4-6月申请留抵退税的时间有没有特殊规定？

留抵退税申请时间的一般规定是，纳税人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申请留抵退税；同时，考虑到今年留抵退税涉及众多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为更好地服务纳税人，2022年4-6月申请留抵退税的时间已从纳税申报期内延长至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自2022年7月开始，申请留抵退税的时间恢复为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需要提醒的是，延长4-6月留抵退税申请时间的规定，不仅适用于此次出台的新政策，同时也适用于继续实施的老政策。

34. 可同时申请存量留抵退税和增量留抵退税吗？

存量留抵退税和增量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存在一定差异，为避免给纳税人造成不必要负担，如果符合规定的退税申请时间，纳税人可以同时申请存量留抵退税和增量留抵退税。比如，微型企业在2022年4月既可以申请存量留抵退税，也可以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因此，微型企业在4月份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只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一次退税申请，即可同时申请存量留抵退税和增量留抵退税。

35. 存量留抵退税当期末申请的，以后纳税申报期还可以吗？

上述时间为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的起始时间，纳税人在当期末申请的，以后纳税申报期也可以按规定申请。比如，微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申请存量留抵退税，如果4月份未申请，5月及以后也可以提出退税申请。

36. 纳税人可以同时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免抵退税吗？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37. 纳税人可以同时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即征即退或先征后返(退)税吗？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2022年10月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38. 留抵退税、即征即退或先征后返(退)税能否重新选择？

此次留抵退税力度加大后，可能有此前选择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的纳税人，希望重新选择留抵退税；同时也有纳税人在申请留抵退税时未考虑全面，也希望给予重新选择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的机会。针对上述纳税人关切，14号公告明确规定，纳税人可以在2022年10月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自2019年4月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2022年10月31 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第一，纳税人需在2022年10月31 日前完成全部已退税款的缴回。第二，纳税人必须在将需缴回的留抵退税款全部解缴入库以后，才能转入进项税额继续抵扣；未全部缴回入库的，不得转入继续抵扣。

39. 如何办理缴回留抵退税？

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需要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

税务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申请向纳税人出具留抵退税款缴回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纳税人在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缴回的全部退税款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写负数，并可继续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40. 纳税人按照14号公告规定申请一次性缴回全部留抵退税款的，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交什么资料？缴回的留抵退税款，能否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纳税人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时，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纳税人在一次性缴回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可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调增期末留抵税额，并可继续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在2019年4月1 日后，陆续获得留抵退税100万元。因纳税人想要选择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于2022年4月3 日 向税务机关申请缴回留抵退税款，4月5 日，留抵退税款100万元已全部缴回入库。

该纳税人在4月10日办理2022年3月(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可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写“-100万元”，将已缴回的100万元留抵退税款调增期末留抵税额，并用于当期或以后期间继续抵扣。

41. 纳税人按规定缴回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的，什么时候可以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纳税人在2022年10月31 日前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后，即可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内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42. 纳税人按规定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什么时候可以申请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在2022年10月31 日前将已退还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后，即可在缴回后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申请适用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43. 14号公告规定的一次性申请缴回留抵退税或即征即退，是否只能申请一次？

14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可以在2022年10月31 日前一次性将已

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留抵退税。

上述规定中的一次性全部缴回，是指纳税人在2022年10月31日前缴回相关退税款的次数为一次。

44. 纳税人取得留抵退税后应如何处理？

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税人应在下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45. 纳税人如果不属于小微企业或制造业等行业，是否还能申请留抵退税政策？

除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企业以外的其他纳税人，可继续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其中，“进项构成比例”的相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执行。

46. 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环节如何规定？

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时，只需要提交一张《退（抵）税申请表》，这张申请表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当面提交，也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提交。结合新政策内容，《退（抵）税申请表》的填报内容做了相应调整，增加了部分栏次，调整了部分栏次表述，同时，为便利纳税人申请退税，各地电子税务局已实现《退（抵）税申请表》中大部分数据的预填功能，纳税人也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预填内容进行修改，最后进行确认，即可提交退税申请。

47. 留抵退税税务机关征管环节如何规定？

(1) 关于核准留抵退税环节。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的留抵退税申请后，将按规定进行退税审核，并根据不同情况出具审核结果。第一种情形是，纳税人符合全部退税条件，且未发现任何风险疑点及未处理事项，准予留抵退税。第二种情形是，纳税人不符合留抵退税的一项或多项条件的，不予留抵退税。第三种情形是，虽然纳税人符合留抵退税条件，但存在风险疑点或相关未处理事项的，将暂停办理留抵退税，并对相关风险疑点进行排查，对未处理事项进行处理。处理完毕后，再按规定继续办理留抵退税。

(2) 关于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环节。当税务机关作出准予退税的决定后，将相应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并发送给同级国库部门。

(3) 关于税款退库环节。国库部门收到税务机关发送的税收收入退还书后，按规定进行退库审核，审核通过后，将退税款退付到纳税人指定的账户上。

48. 增值税留抵退税附加税如何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6号）：纳税人自收到留抵退税额之日起，应当在下一个纳税申报期从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留抵退税额仅允许在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确定的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当期未扣除完的余额，在以后纳税申报期按规定继续扣除。

【例】甲公司符合条件4月份取得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60万元，5月份计算申报缴纳增值税税款90(万元)，从当期附加税费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也就是说，假设甲公司城市建设维护税适用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费和地方教育附加的适用征收率分别为3%和2%，该公司5月：

应缴纳城市建设维护税 $(90-60) \times 7\% = 2.1$ (万元)

应缴纳教育费附加 = $(90-60) \times 3\% = 0.9$ (万元)

应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 $(90-60) \times 2\% = 0.6$ (万元)

49. 退还的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是否需要计入企业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退还的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不需要计入收入总额，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50. 增值税留抵退税会计分录如何做？

参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第三条第二项规定，企业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

收到退还的期末留抵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落实《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税总货劳发〔2022〕36号），进一步助力企业纾解困难，激发出口企业活力潜力，更优打造外贸营商环境，更好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完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年度评定工作应于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确定后1个月内完成。纳税人发生纳税信用修复情形的，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提出重新评定管理类别。因纳税信用修复原因重新评定的纳税人，不受《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十四条中“四类出口企业自评定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规定限制。

二、优化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

（一）纳税人应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15日内，将下列备案单证妥善留存，并按照申报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作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单证存放方式，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1. 出口企业的购销合同(包括：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

2. 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出口企业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出口企业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费发票等)；

3. 出口企业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包括：委托报关协议、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

纳税人无法取得上述单证的，可用具有相似内容或作用的其他资料进行单证备案。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出口企业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5年。

纳税人发生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不实行备案单证管理。

(二)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选择纸质化方式的，还需在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中注明备案单证的存放地点。

(三)税务机关按规定查验备案单证时，纳税人按要求将影像化或者数字化备案单证转换为纸质化备案单证以供查验的，应在纸质化单证上加盖企业印章并签字声明与原数据一致。

三、完善加工贸易出口退税政策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进料加工出口企业，在国家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因前期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

，结转未能抵减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企业进行核对确认后，可调转为相应数额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四、精简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

(一)纳税人办理委托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时，停止报送代理出口协议副本、复印件。

(二)纳税人办理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免)税备案和申报时，停止报送融资租赁合同原件，改为报送融资租赁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上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印章)。

(三)纳税人办理来料加工委托加工出口货物的免税核销手续时，停止报送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普通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四)纳税人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停止报送代理出口协议原件。

(五)纳税人申请开具《代理进口货物证明》时，停止报送加工贸易手册原件、代理进口协议原件。

(六)纳税人申请开具《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时，停止报送加工费普通发票原件、进口货物报关单原件。

(七)纳税人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时，停止报送《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对于本条所述停止报送的资料原件，纳税人应当妥善留存备查。

五、拓展出口退(免)税提醒服务

为便于纳税人及时了解出口退(免)税政策及管理要求的更新情况、出口退(免)税业务申报办理进度,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免费提供出口退(免)税政策更新、出口退税率文库升级、尚有未用于退(免)税申报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已办结出口退(免)税等提醒服务。纳税人可自行选择订阅提醒服务内容。

六、简化出口退(免)税办理流程

(一)简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备案流程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生产企业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后,留存以下资料,即可为该生产企业申报代办退税,无需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发布)和企业代办退税风险管控制度:

1. 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
2. 每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
3.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风险管控制度、内部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情况。

生产企业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变更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将变更后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留存备查即可,无需重新报送该表。

(二)推行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容缺办理”

1. 对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方可办理的首次申报的出口退(免)税以及变更退(免)税办法后首次

申报的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经审核未发现涉嫌骗税等疑点或者已排除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应按照“容缺办理”的原则办理退(免)税:在该纳税人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未超过限额前,可先行按规定审核办理退(免)税再进行实地核查;在该纳税人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超过限额后,超过限额的部分需待实地核查通过后再行办理退(免)税。

上述需经实地核查通过方可审核办理的首次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包括:外贸企业首次申报出口退税(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首次申报自营出口业务退税),生产企业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含生产企业首次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代办退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首次申报代办退税。

上述按照“容缺办理”的原则办理退(免)税,包括纳税人出口货物、视同出口货物、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发生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涉及的出口退(免)税。

上述累计申报应退(免)税额的限额标准为:外贸企业(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自营出口业务)100万元;生产企业(含生产企业委托代办退税业务)200万元;代办退税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100万元。

2. 税务机关经实地核查发现纳税人已办理退(免)税的业务属于按规定不予办理退(免)税情形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因纳税人拒不配合而无法开展实地核查的,税务机关应按照实地核查不通过处理相关业务,并追回已退(免)税款

，对于该纳税人申报的退(免)税业务，不适用“容缺办理”原则。

3. 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方法、变更出口退(免)税主管税务机关、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时，存在已“容缺办理”但尚未实地核查的退(免)税业务的，税务机关应当先行开展实地核查。经实地核查通过的，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撤回事项；经实地核查发现属于按规定不予办理退(免)税情形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后，再行办理相关变更、撤回事项。

七、简便出口退(免)税办理方式

(一) 推广出口退(免)税证明电子化开具和使用纳税人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代理进口货物证明》《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中标证明通知书》《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的，税务机关为其开具电子证明，并通过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网上渠道(以下简称网上渠道)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人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涉税事项时，仅需填报上述电子证明编号等信息，无需另行报送证明的纸质件和电子件。其中，纳税人申请开具《中标证明通知书》时，无需再报送中标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

纳税人需要作废上述出口退(免)税电子证明的，应先行确认证明使用情况，已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的，不得作废证明；未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的，应向

税务机关提出作废证明申请，税务机关核对无误后，予以作废。

(二)推广出口退(免)税事项“非接触”办理纳税人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及退(免)税申报等事项时，按照现行规定需要现场报送的纸质表单资料，可选择通过网上渠道，以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提交。纳税人通过网上渠道提交相关电子数据、影像化或者数字化表单资料后，即可完成相关出口退(免)税事项的申请。原需报送的纸质表单资料，以及通过网上渠道提交的影像化或者数字化表单资料，纳税人应妥善留存备查。

税务机关受理上述申请后，按照现行规定为纳税人办理相关事项，并通过网上渠道反馈办理结果。纳税人确需税务机关出具纸质文书的，税务机关应当为纳税人出具。

八、完善出口退(免)税收汇管理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有关收汇事项应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应当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前收汇。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但符合《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附件1）所列原因的，纳税人留存《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附件2）及举证材料，即可视同收汇；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的，应当在合同约定收汇日期前完成收汇。

(二)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别为四类的纳税人,在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收汇材料。纳税人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应当在申报退(免)税时报送收汇材料。

纳税人被税务机关发现收汇材料为虚假或冒用的,应自税务机关出具书面通知之日起24个月内,在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报送收汇材料。

除上述情形外,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无需报送收汇材料,留存举证材料备查即可。税务机关按规定需要查验收汇情况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收汇材料。

(三)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税务机关未办理出口退(免)税的,不得办理出口退(免)税;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应在发生相关情形的次月用负数申报冲减原退(免)税申报数据,当期退(免)税额不足冲减的,应补缴差额部分的税款:

1. 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的,未在合同约定收汇日期前完成收汇;
2. 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
3. 未按本条规定留存收汇材料。

纳税人在本公告施行前已发生上述情形但尚未处理的出口货物,应当按照本项规定进行处理;纳税人已按规定处

理的出口货物，待收齐收汇材料、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四)纳税人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五)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收汇材料为虚假或者冒用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相应的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本条所述收汇材料是指《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对于已收汇的出口货物，举证材料为银行收汇凭证或者结汇水单等凭证；出口货物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委托出口并由受托方代为收汇，或者委托代办退税并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为收汇的，可提供收取人民币的收款凭证；对于视同收汇的出口货物，举证材料按照《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确定。

本条所述出口货物，不包括《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一条第二项（第2目除外）所列的视同出口货物，以及易货贸易出口货物、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

九、施行时间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七条

、第八条自2022年6月21 日起施行。《废止的文件条款目录》（附件3）中列明的条款相应停止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4月29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9号

为进一步加快释放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红利，现将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提前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以下称2022年第14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6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年6月30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二、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实施好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的重要意义，按照2022年第14号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7号）和本公告有关要求，持续加快留抵退

税进度，进一步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积极落实存量留抵退税在2022年6月30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同时，严密防范退税风险，严厉打击骗税行为，确保留抵退税退得快、退得准、退得稳、退得好。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年5月17 日

收藏|一文了解“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哪些税费优惠政策

2022年，党中央、国务院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出台了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后，税务总局围绕创新创业的主要环节和关键领域进一步梳理归并成120项税费优惠政策措施，覆盖企业整个生命周期。

一、企业初创期税费优惠

企业初创期，除了普惠式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特殊群体创业或者吸纳特殊群体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士兵、军转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长期来华定居专家等)还能享受特殊的税费优惠。同时，国家还对扶持企业成长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业就业平台，创投企业、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等给予税收优惠，充分发挥集聚效应，给予企业金融支持。

具体包括：

(一)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1. 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2.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
4.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5.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不超过100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7.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8. 个体工商户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9.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10. 中小微企业购置设备器具按一定比例一次性税前扣除

11. 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12. 符合条件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14. 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16.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优惠

17.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18.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19.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20.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21.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22.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23.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 24.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 25.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 26.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 27.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 28.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 29.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 30.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 31.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 32.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的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33.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自用国产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三) 创业就业平台税收优惠

- 34.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
- 35.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
- 36.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37. 大学科技园免征增值税
- 38. 大学科技园免征房产税
- 39. 大学科技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 创业投资税收优惠

- 40.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1.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2.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3.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所得

44.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45.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6. 创业投资企业灵活选择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核算方式

4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行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重点产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49. 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内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

(五)金融支持税收优惠

50.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增值税优惠政策

51.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52.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53.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54.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55. 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6.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57.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58.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59.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60.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61.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62.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3.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64.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5. 金融机构向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66. 农牧保险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项目免征增值税

67. 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减计企业所得税收入

68. 个人转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免征增值税

69. 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70. 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原始权益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1. 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2. 账簿印花税减免

二、企业成长期税费优惠

(一)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73.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7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100%加计扣除

76.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100%加计扣除

77. 委托境外发费用加计扣除

(三)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7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79. 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四)进口科研技术装备用品税收优惠

80.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81.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五) 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

82.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83.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84.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六) 科研创新人才税收优惠

85.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股权奖励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86.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87.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88. 获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89. 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90. 企业以及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缴纳所得税

91. 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92.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免个人所得税

三、企业成熟期税费优惠

(一) 高新技术类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税收优惠

- 93.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94.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
- 95.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96.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二) 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 97.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 98.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99.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100. 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
- 101.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 102.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三) 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

- 103.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 104. 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
- 105. 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可分期缴纳进口增值税

106. 线宽小于0.8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07. 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08. 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09. 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0.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28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1.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65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2.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3.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114.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5.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6.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四) 动漫企业税收优惠

117. 销售 自主开发生产动漫软件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118. 符合条件的动漫设计等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119.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120. 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 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全文有效成文日期：2022.3.1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

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年3月1日

（区税务局供稿）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决策部署，按照《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以下简称14号公告）规定，为方便纳税人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以下简称留抵退税）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应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间，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见附件1）。

二、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三、纳税人按照14号公告第十条的规定，需要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

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见附件2）。税务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申请向纳税人出具留抵退税款缴回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在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缴回的全部退税款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写负数，并可继续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四、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自愿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参加评价，并在以后的存续期内适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于已按照省税务机关公布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参加纳税信用评价的，也可选择沿用原纳税信用级别，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五、对符合条件、低风险的纳税人，税务机关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提升留抵退税服务水平，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帮助纳税人快捷获取留抵退税。

六、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20号）》的规定执行，其中办理增量留抵退税的相关征管规定适用于存量留抵退税。

七、本公告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20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

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31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5号）第三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10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3月22 日

（区税务局提供）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适用对象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都可以享受。

上述企业应为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政策内容

(一)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3.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4.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符合以上第1~4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3.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企业可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自主评价，并按照自愿原则到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填报企业信息，经公示无异议的，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按企业成立日期和提交自评信息日期，在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上进行标识。其中，入库年度之前成立且5月31 日前提交自评信息的，其登记编号第11位为0；入

库年度之前成立但6月1 日（含）以后提交自评信息的，其登记编号第11位为A；入库年度当年成立的，其登记编号第11位为B。入库登记编号第11位为0的企业，可在上年度汇算清缴中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三）企业委托境内的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委托境外（不包括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四）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五）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之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操作流程

（一）享受方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留存资料如下：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

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7.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选择预缴享受的企业留存备查)。

(二)办理渠道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 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三)申报要求企业可以自主选择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也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时，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选择暂按规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再按照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情况确定是否可以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如果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时，没有把握确定是否能取得入库登记编号，也可以选择年终汇算清缴时再享受。企业选择预缴享受的，在预缴申报时，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通过手工申报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下的明细行次填报加计扣除等优惠事项和优惠金额；同时应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版)》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该表在预缴时不需报送税务机关，只需与相关资料一并留存备查。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可直接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的优惠事项。在年度申报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版)》之《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的有关栏次。

(四)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

1. 人员人工费用。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直接从事

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1)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3)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 直接投入费用。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1)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租赁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 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3. 折旧费用。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1)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 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1) 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摊销

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缩短摊销年限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摊销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指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

6. 其他相关费用。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7. 其他事项

(1)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时采用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方法且税务处理时未将其确认为应税收入的，应按冲减后的余额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2)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

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3)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其资本化的时点与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4) 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第三条所称“研发活动发生费用”是指委托方实际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委托方委托关联方开展研发活动的，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研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五) 相关规定

1.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相关文件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0号);

(二)《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税务总局财政部》(2022年第16号);

(三)《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2021年第13号);

(四)《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税务总局财政部》(财税〔2018〕64号);

(五)《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财税〔2015〕119号);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火〔2018〕11号);

(七)《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7年版)》；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十三)《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发布)。

政策解读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如何计算

一篇文章告诉你

今年以来，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全面落实，帮助企业减负纾困。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退税。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如何计算？一起了解下 ↓

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相关问答

问：纳税人在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时，是否需要对进项税额转出部分进行调整？

答：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规定，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涉及的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

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为减轻纳税人退税核算负担，在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上述计算期间内发生的进项税额转出部分无需扣减。

举例说明：某制造业纳税人2019年4月至2022年3月取得的进项税额中，增值税专用发票500万元，道路通行费电子普通发票100万元，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200万元，农产品收购发票抵扣进项税额200万元。2021年12月，该纳税人因发生非正常损失，此前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有50万元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转出。该纳税人2022年4月按照14号公告的规定申请留抵退税时，进项构成比例的计算公式为：进项构成比例= $(500+100+200) \div (500+100+200+200) \times 100\%=80\%$ 。

进项转出的50万元，在上述计算公式的分子、分母中均无需扣减。

如何申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为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明确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

问：我们公司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该如何进行申请？

答：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需要区别的是，适用加计15%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提交的是《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另外，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为延续性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延续实施一年。按照现行规定，纳税人如果没有及时计提加计抵减额，可以在执行期限内补充计提加计抵减额。因此，本次加计抵减政策延续实施后，纳税人无需追溯调整。

小微企业最新“六税两费”优惠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申报要求有哪些?

问：小微企业最新“六税两费”优惠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规定：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河南省按照50%顶格执行“六税两费”减免政策）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小贴士：“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申报要求：1.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除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第一条第（二）项规定外，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7

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设立当月依照有关规定按次申报有关“六税两费”时，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按次申报的，自首次办理汇算清缴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3.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设立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的，应当依据逾期办理或更正申报的结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六税两费”减免税期间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并应当对“六税两费”申报进

行相应更正。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上述纳税人如果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第一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和新设立企业的情形，或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仍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5. 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 收政策的公告

小规模纳税人零售机动车能否享受免税政策，发票如何开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制发《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以下简称《公告》)，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问：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小规模纳税人，能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应如何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答：《公告》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零售机动车，可以按上述规定享受免税政策，并开具免税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相应地，购买方纳税人不能抵扣进项税额；如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开具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则购买方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税务2022-05-23 16:36发表于河南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发展的动力之源，也是富民之道、公平之计、强国之策。近年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向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和更深程度推进，创新创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对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结构升级、扩大就业和改善民生、营造公平营商环境和创新社会氛围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2年，党中央、国务院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出台了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后，税务总局围绕创新创业的主要环节和关键领域进一步梳理归并成120项税费优惠政策措施，覆盖企业整个生命周期。

一、企业初创期税费优惠

企业初创期，除了普惠式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特殊群体创业或者吸纳特殊群体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士兵、军转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长期来华定居专家等)还能享受特殊的税费优惠。同时，国家还对扶持企业成长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业就业平台，创投企业、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等给予税收优惠，充分发挥集聚效应，给予企业金融支持。**具体包括：**

(一)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1. 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2.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
4.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5.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不超过100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7.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8. 个体工商户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9.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10. 中小微企业购置设备器具按一定比例一次性税前扣除
11. 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12. 符合条件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14. 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16.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优惠

17.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18.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19.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20.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21.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22.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23.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24.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25.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26.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27.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28.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29.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30.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31.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32.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33.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自用国产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个人等给予税收优惠，充分发挥集聚效应，给予企业金融支持。具体包括：

(一)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1. 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2.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
4.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5.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不超过100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7.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8. 个体工商户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9.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10. 中小微企业购置设备器具按一定比例一次性税前扣除

11. 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12. 符合条件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14. 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16.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优惠

17.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18.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19.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20.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21.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22.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23.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24.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 25.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 26.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 27.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 28.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 29.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 30.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 31.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 32.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33.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自用国产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三) 创业就业平台税收优惠

- 34.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
- 35.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
- 36.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37. 大学科技园免征增值税
- 38. 大学科技园免征房产税
- 39. 大学科技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 创业投资税收优惠

- 40.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41.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2.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3.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所得

44.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45.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6. 创业投资企业灵活选择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核算方式

4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行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重点产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49. 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内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

(五)金融支持税收优惠

50.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增值税优惠政策

51.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52.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53.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54.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55. 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6.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57.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58.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59.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60.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61.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62.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3.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64.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5. 金融机构向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66. 农牧保险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项目免征增值税

67. 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减计企业所得税收入

68. 个人转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免征增值税

69. 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70. 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原始权益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1. 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2. 账簿印花税减免

二、企业成长期税费优惠

(一)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73.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7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100%加计扣除

76.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100%加计扣除

77.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三)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7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79. 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四)进口科研技术装备用品税收优惠

80.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81.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五)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

82.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83.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84.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六) 科研创新人才税收优惠

85.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股权奖励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86.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87.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88. 获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89. 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90. 企业以及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缴纳所得税

91. 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92.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免个人所得税

三、企业成熟期税费优惠

(一) 高新技术类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税收优惠

93.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4.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

95.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6.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二) 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97.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98.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9.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00. 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

101.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102.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三) 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

103.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

104. 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

105. 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可分期缴纳进口增值税

106. 线宽小于0.8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07. 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08. 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09. 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0.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28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1.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65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2.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3.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114.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5.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6.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四) 动漫企业税收优惠

117. 销售 自主开发生产动漫软件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118. 符合条件的动漫设计等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119.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120. 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